漯公积金〔2021〕31号

#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印发《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

中心各部室：

为进一步加强两地中心的协同合作，更好的推进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开展，经中心研究决定，制定《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业务办理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年12月1日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业务办理流程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建金〔2020〕53号）文件要求，加强两地中心的协同合作，现将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制定如下：

一、职责分工

受理（购房地）中心：“跨省通办”窗口接收缴存职工申请，并对职工身份及购房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查；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服务平台”）向属地中心发送职工申请，传递提取材料电子扫描件；通过监管服务平台接收属地中心反馈的业务办理回执，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职工。

属地（缴存地）中心：通过监管服务平台接收受理中心传递的职工申请及提取材料；按照当地提取政策审核确定可提取额度，为职工办理提取，并将提取资金转入申请职工收款账户；通过监管服务平台向受理中心反馈业务办理回执。

二、办理流程

（一）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作为受理中心

1. 接收职工申请：

(1)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受理人员接收缴存职工申请，由职工填写《“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

(2)受理人员对职工身份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如贷款购房，还需借款人填写《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2）；

(3)受理人员对职工身份证件、配偶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银行卡（Ι类账户）以及购房、贷款等所有属地中心所需的证明材料进行扫描；

(4)受理人员向职工出具《“跨省通办”业务受理回执》（见附件3）；

2. 购房信息核实：受理人员自受理职工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职工提供的购房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填写《购房信息真实性核实情况表》（见附件4）。核实未通过的，电话通知职工受理意见。

3. 传递申请材料：

(1)受理人员于购房提取材料核实后2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的职工《申请表》、《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及《购房信息真实性核实情况表》进行扫描；

(2)受理人员将扫描的表单及职工提取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通过监管服务平台发送至业务属地中心。

4. 接收办理结果及资料归档 ：受理人员每个工作日通过监管服务平台查看前一日接收的缴存地反馈的业务办理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申请职工，并将表单（附件1-附件4）及提取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作为受理业务资料归档。

（二）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作为属地中心

1. 外地购房，本地线下提取

(1)中心受理人员每个工作日通过监管服务平台查看前一日接收的异地受理中心传递的职工申请及提取材料（职工身份证件、配偶身份证件、户口本、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发票、契税完税证、职工一类银行卡）；

(2)根据我市提取政策，在5个工作日内对提取材料进行审核，核定职工的可提取额度；

①职工填写的“拟申请提取金额”为可提取额度的，按“拟申请提取金额”为职工办理提取，将提取资金转入至申请职工提供的收款账户，并通过监管服务平台向购房地中心反馈《“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回执》（见附件5）;

②职工填写的“拟申请提取金额”大于可提取额度的，按照我市政策允许的最大可提取额度为职工办理提取，将提取资金转入至申请职工提供的收款账户，并通过监管服务平台向购房地中心反馈《“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回执》；

③我中心审核职工提取材料不全，需要补充材料的，或者审核不通过的，电话联系职工解释告知，并通过监管服务平台向受理中心反馈《“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回执》。

(3)我中心审批人员将表单（附件5）及提取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作为业务办理资料归档。

2. 外地购房，本地线上提取

(1)业务受理：申请职工通过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网上业务平台进行申请。

(2)信息核验：1.审批岗人员收到职工购房提取申请后，可通过各地不动产权登记部门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核实；2.如无法通过各地不动产权登记部门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核实的，可在购房提取审批页面下载《“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通过监管服务平台，将《“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发送给购房地中心，由购房地中心填写《购房信息真实性核实情况表》。

(3)业务审核：核实通过的，中心审批岗人员将核验材料进行档案扫描，予以审批；核实未通过的，退回业务申请并电话告知申请人受理意见。

附件：1.“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

2.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

3.“跨省通办”业务受理回执

4.购房信息真实性核实情况表

5.“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回执

附件1

“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

**（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有效身份证件 | 类型 | |  |
| 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个人公积金账号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缴存地中心名称 |  | | | | | |
| 申请办理事项 |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 | | | | |
| 购房类型 | □新建商品住房 □再交易住房 □保障性住房 □其他 | | | | | |
| 付款方式 | □全款购房 | | 购房金额 | | | 元 |
| □使用商业银行贷款购房 | | 首付款金额 | | | 元 |
| 贷款金额 | | | 元 |
| 购房地址 |  | | | | | |
| 申请人与购房人关系 | □本人 | | | | | |
| □配偶 | 配偶  姓名 |  | | 配偶证  件号码 |  |
| □其他 | | | | | |
| 拟申请提取金额 | 大写金额： | | | | | |
| 小写金额： 元 | | | | | |
| 收款账户户名 |  | | | 开户银行 | |  |
| 收款账号  （Ι类账户） |  | | | | | |
| **授权事项：**  1.本人授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房地）将本人以上信息及提取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传递到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本人授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地）于接收到本人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按照当地政策为本人办理提取业务，并将提取资金转入到本人提供的收款账号，办理结果反馈至购房地中心。  3.本人授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地）在本人“拟申请提取金额”超出可提取额度时，按照当地政策及最大可提取额度为本人办理提取。  4.本人（或配偶）授权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机构通过住建、规划、自然资源、房管、民政等政务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的购房、婚姻等政务信息，用于本人（或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业务审核。  **承诺事项：**  1.本人承诺《“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信息填写有误或提供的材料不全影响办理提取业务，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2.本人承诺此次用于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所有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返还提取款项并同意将虚假情况录入失信系统。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签字（购房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中心业务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机构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查本人征信信息，用于本人或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业务审核，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至本次提取业务办理及核查完毕之日。若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相关查询资料无须退还本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适用于“两地联办”商业银行贷款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借款人填写。

附件3

“跨省通办”业务受理回执

：

您向我中心提出的《“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已收悉。我中心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通过您的预留手机号通知您办理结果，请您确认手机号正确并保持手机畅通。

受理网点联系电话：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4

购房信息真实性核实情况表

**（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

|  |  |  |  |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中心已对提取申请人 提供的购房提取材料中以下购房信息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 | |
| 产权人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申请人与产权人关系 | □本人 □配偶 □其他 | | |
| 购房类型 | □新建商品住房 □再交易住房 □保障性住房 □其他 | | |
| 产权证编号 | （如属地中心不需提供产权证此项信息不需填写） | | |
| 购房合同编号 | （如属地中心不需提供购房合同此项信息不需填写） | | |
| 房屋地址 |  | | |
| 建筑面积 |  | 核实日期 |  |
| 核实方式 | □电话核实 □数据联网核实 □上门核实 □其他 | | |
| 核实情况 | □购房行为真实，上述购房信息与核实结果一致；  □购房行为真实，房屋地址、建筑面积等部分信息与核实结果稍有出入，具体情况： | | |
| 我中心保证以上核实信息真实准确。  核实人：  （中心业务章或公章）  联系电话： | | | |

附件5

“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回执

**（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中心已对申请人 的购房提取申请及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办理结果向贵中心反馈如下： | |
| □提取成功 | □ 年 月 日按照申请人“拟申请提取金额”将提取资金（ ）元转入申请人提供的转帐账户。 |
| □ 年 月 日按照最大可提取额度将提取资金（ ）元转入申请人提供的转帐账户。未按申请人“拟申请提取金额”提取的原因： |
| □材料不全 | **需补充材料清单：** |
| □审核不通过 | **审核不通过原因：** |
| （中心业务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 |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